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补偿协议相关修改之专项意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TD., “拉法基中国”）定向增发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目标资产”）。目标资产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29号已经过期，公司再次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批准公司同意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做如下主要修改：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2011年、2012年、2013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预测数分别为56,227.05万元、49,739.61万元、47,568.45万元。

与之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5,227.05万元、49,739.61万元、47,568.45万元，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7,613.53万元、24,869.81万元、23,784.23万元。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充数额的确定方法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本人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经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盈利补偿协议》修改的相关议案及有关资料，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盈利补偿协议》相关修改事项表示认可，认为《盈利补偿协议》相关修改切实可行，同意将修改《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出席了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盈利补偿协议》修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合法，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公允。本次《盈利补偿协议》修改，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有关决议程序合法，形成决议有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批准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有关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交易各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依据经济和便利原则确定，交易内容真实，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确定价格的依据充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仅能够有效改善本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其赢利能力，还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修改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做出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吴坚

张二美

戴德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